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

第十一条

一、按照对等的原则，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海运企业经营的商船，包括该企业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租船，从事旅客、货物运输所获得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一切税捐。

二、缔约各方海运企业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租船，在享受本条上款的免征税捐待遇时，应持有各自海运主管当局证明。

本协定于 1979 年 5 月 23 日在巴西利亚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康世恩

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

拉米罗·萨赖瓦·格雷罗